

提醒業者注意美國公告：新增 5 家中國大陸企業至出口管制名單案

美國商務部於 108 年 6 月 24 日，以違反美國國家安全與外交利益為由，依美國出口管理規定(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, EAR)將 (1) 成都海光積體電路、(2) 成都海光微電子科技、(3) 海光(包含其 5 個別名：海光資訊科技、海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、天津海光先進技術投資、天津海光先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等)、(4) 中科曙光(包含其 9 個別名：黎明、黎明資訊產業、曙光、曙光資訊產業、中科黎明、中科曙光、黎明公司、天津曙光電腦產業等)與 (5) 無錫江南計算技術研究所等 5 家中國大陸企業，列入出口管制實體名單(Entity List)。

依據美國 EAR 規定，出口、再出口及境內移轉任何受 EAR 管制之項目至上述遭列入出口管制實體名單之對象，均須向美國商務部申請輸出許可證，且美方針對該等許可證申請，係採「原則拒絕」(presumption of denial)之方式進行審核。

為避免誤觸美國相關規定，貿易局提醒廠商在進行交易時應多留意交易對象，做好必要之確認工作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美國財政部相關網站連結如下：

1. 美國商務部(BIS)之實體名單(Entity List)：

<http://bis.doc.gov/urlmessages/ecfrentitylist.html>

2. 美國本次出口管制名單刊登之聯邦公報：

<https://www.federalregister.gov/documents/2019/06/24/2019-13245/addition-of-entities-to-the-entity-list-and-revision-of-an-entry-on-the-entity-list>